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怡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300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5594973_1083005894_1_ATTACH1.pdf、
5594973_108300589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及第25條修正
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
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
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628



PFAA1083004127